

内蒙古: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7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政策吹风会,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一是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

给予救助。二是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实施医疗救助。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各统筹地区定额资助标准不低于当期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45%。

《实施意见》明确了医疗救助的具体救助水平。一是明确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费用主要覆盖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二是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原则上取消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其起付标准不得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盟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盟市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

助。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特困人员实施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对其他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60%。三是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强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规范转诊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起付线可参照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确定,具体救助条件和标准由各盟市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

《实施意见》要求各盟市于2022年11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2023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



青城品茗

7月8日,茶商为呼和浩特市民介绍茶叶。当日,为期4天的2022第十届中国(呼和浩特)茶产业博览会在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届“茶博会”展览面积达10000平方米,展品涵盖茶叶及茶具、茶服、茶食等茶产业链各环节产品。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牛天甲

内蒙古新增本土确诊病例9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7月10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通报:7月9日0~24时,内蒙古自治区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9例(均在巴彦淖尔市)。解除医学观察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例(在锡林郭勒盟)。

截至7月9日24时,内蒙古自治区现有本土确诊病例22例(均在巴彦淖尔市)。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例(均在巴彦淖尔市)。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4例(均在呼和浩特市)。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2例(均在呼和浩特市)。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全区登记在册市场主体达245.61万户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7月8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内蒙古各地区各部门聚焦“保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采取措施减少疫情影响,全区市场主体取得新的发展。据了解,截至6月末内蒙古登记在册市场主体(含分支机构)245.61万户,同比增长5.83%。其中,企业57.18万户,个体工商户180.85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7.58万户,同比分别增长8.20%、5.52%、-3.22%。

据介绍,上半年,内蒙古共新设市场主体20.32万户,同比增长9.45%。其中新设企业4.79万户,个体工商户15.34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0.19万户。在保持增长的同时退出量增幅收窄,上半年全区注销、吊销市场主体13.87万户,同比增长5.48%。其中,注销、吊销企业2.39万户,个体工商户11.18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0.30万户。

上半年,全区市场主体数量呈现东西部均衡发展趋势。从结构看,西部盟市企业数量较多,东部盟市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较多。从增长看,上半年二连浩特市市场主体总量增长率为-1.39%,其他盟市同比均实现正增长。

呼和浩特:纯电动出租车要来了!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儒冰) 7月8日,由呼和浩特市出租车行业协会牵头,北汽、东风日产启辰、吉利新能源出租车经销商承办的纯电动出租(网约)车试驾推介交流会在呼和浩特市体育场举行,记者了解到,未来呼和浩特市出租车将以新能源车为主要车型。

当日,呼和浩特市14家出租车公司负责人和驾驶员参加了试驾推介会,由汽车经销商对各自的新能源出租车的性能、后期充电换电以及售后服务进行详细介绍,并请出租车驾驶员进行试驾体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

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也选择适合运行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率先在市政府接待办、政府各机关单位、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高等院校以及大型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车。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呼和浩特各级的相关政策,明确了未来出租(网约)车市场主导方向,呼和浩特市出租车行业将适应时代趋势,紧跟市场形势,全力推广新能源出租车,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经济、低碳、绿色出行提供有力保障。”据呼和浩特市出租车协会理事长王振忙介绍,呼和浩特市目前共有出租车6568辆,今年年底有1360辆出租车面临报废更新,首先将在公车公营出租车公司推广新能源车。